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
號

傳 真：(02)23910790

聯 絡 人：劉嘉偉 33567325

電子郵件：dennis@dgbas.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

發文字號：主預字第109005107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3點解釋案例.pdf)
(109AD02323_1_021634599371.pdf)

主旨：檢送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3點有關因公赴國外出差辦理護照或簽證所需照片費之解釋案例一則如附件供參，另本總處107年4月10日主預字第1070100793號函送修正「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解釋彙編」，其中收錄同點之解釋案例有關護照所貼相片之照片費用統一發票(收據)是否為國外旅費得報支之費用(原行政院主計處100.3.31.處孝四字第1000001992號「主計長信箱」)一則，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



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3點解釋案例

◎因公赴國外出差辦理護照或簽證所需之照片費

(行政院主計總處109.3.2主預字第1090051074A號「主計長信箱」)

1. 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3點規定，出差人員出國之手續費包括護照費、簽證費、黃皮書費、預防針費、結匯手續費及機場服務費，均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覈實報支。
2. 有關出差人辦理護照或簽證所需照片之費用，倘確屬因公出差申辦護照或簽證所額外衍生之必要支出，得與護照費或簽證費併同報支。

(停止適用) 護照所貼相片之照片費用統一發票(收據)，是否為國外旅費得報支之費用

(原行政院主計處100.3.31.處孝四字第1000001992號「主計長信箱」)

1. 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3點規定，出差手續費包括護照費、簽證費、黃皮書費、預防針費、結匯手續費及機場服務費，均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覈實報支。
2. 上開規定之護照費，係指申請護照時，依「中華民國普通護照規費收費標準」繳交之費額，至護照相片費用非屬護照費範圍，自不得報支國外旅費。

(本案例收錄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4月10日主預字第1070100793號函送修正「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解釋彙編」第19頁，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3點解釋案例第3則)